重慶教案

(一八六三；一八八六)

呂實强

(一) 第一次教案
(二) 第二次教案
(三) 分析
結論

天主教在川省傳教，由來已久。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羅馬教廷開始在四川設立宗座代牧區 (vicariate apostolic) 。① 禁教之後，傳教工作實際上並未停止，至道光十五——二十年間(一八三五——一八四〇)，川省教徒人數約六萬左右。以省區作比較，多於任何其他的省分。② 鴉片戰爭後，以法國固請，天主教獲得弛禁，川省傳教更趨活躍，據教廷傳信部的報告，在道光二十八年一年間，川省受洗入教者，有成人八百八十餘人，病危兒童八萬四千餘人。③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的天津條約，准許基督教入中國內地傳教，爲迅速利用此項新情勢，開拓傳教工作，教廷復將川省擴充爲川西與川東兩個教區，④ 分別以成都與重慶爲主教駐紮之所。之後，新教士也逐漸進入。隨著傳教活動的加强，民教衝突的案件，也因而滋多。從英法聯軍結束之後，迄八國聯軍止 (一八六〇——一九〇〇) ，川省教案此伏彼起，愈演愈烈，允爲全國之冠。在重慶雖然只發生過兩次，但以其地處衝要，不僅爲川東首邑，更爲全川中西交援之中樞。其官紳士民之擧止動向，爲闔省所注目。因此，研究重慶教案，對於瞭解全部川省教案的形成與發展，當深有裨助。

① K. S. Lalourette: A History of Missions in China, p. 125.

② Ibid, P. 183.

③ Ibid, P. 239.

④ Ibid, P. 241.

(一) 第一次教案

重慶第一次教案發生於同治二年，但追溯其原因，則實導源於咸豐十年中法所簽定的北京條約。該約中文本第六款中規定：「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天主教在川省的教務，正謀開展，川東、川西主教，乃均透過法國駐華公使，向總理衙門提出查還昔年沒收川省舊堂的要求。

由於歷時久遠，從前禁教時所沒收的教產，已經幾度滄桑，或輾轉易手，或翻拆改建，或夷為田園，查還本已不易。況此項產業，不論為公家或民間使用，均已累代相傳，久為恒產。一旦以一紙命令，命其交還，衡情度理，執行自難免困難。以此，法國公使布爾布隆（M. de Bourboulon）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初，曾向總理衙門提出，在成都城內，擇取空閒廟宇，基址達十五—二十畝者一所，給予主教，即可抵川省所有應查還之舊堂。⑤ 是年八九月間，法使哥士耆（Michell Alexandre Kleczkowski）復向總理衙門要求將重慶城內崇因寺（亦稱長安寺）給予川東主教，以抵還川東應查還之舊堂。⑥ 總理衙門覆以即行行文川省，如崇因寺不在祀典之內，即可令地方官照辦。⑦

根據重慶府志與巴縣縣志，崇因寺確非載入祀典之廟宇。惟地方官紳，則堅決反對將其給予教士。於接獲總理衙門咨令辦理之消息後，巴縣闔邑紳商士庶闞聚福、劉成章、李聚義、沈玉軒等數十人聯名遞稟，請勿將長安寺給予教士。他們所持理由，為珍惜名勝古蹟，與地方防衞需要。關於前者，稟文中指出：

> 崇因寺建於宋熙寧間。明正德及本朝康熙四年，兩次重修。寺居巴山之巔，名金碧山，為巴山之祖峯，故寺又號第一山。寺中奉有關帝神像，並設有文昌、呂祖殿閣，兼有二丈餘高銅佛三尊。佛座下有古井一口，深不可測，旁

---

⑤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教務檔，四川教務（以下均簡稱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哥士耆函。

⑥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哥士耆函。

⑦ 同上。

通大河，封禁多年。寺門無恙，蘇學士之題額猶存，勝蹟可尋，曹參政之詩章猶在。

關於後者，稟文中云：

為渝城適中之地，居高臨下，可以俯瞰全城，遠眺四境。咸豐九年，滇匪竄入川疆，擾及東屬。……辦理團練……紳民等卽以長安寺地面便於哨課策應，併可設局辦公。因此寺歷年久遠，兩翼空地半被寺僧典作民房，當經稟明，動用經費數千兩，盡數贖回，培修完固，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總局。前設官廳，後建武庫，左修倉廒，右闢較場，並築哨樓。所有城鄉團丁，本局練勇，於是乎操。各路軍火，闔屬册籍，於是乎儲。歷年賊氛屢熾，援應不匱，各郡州縣賴以保全。

並特別强調：「其地不特為渝中之名勝，廟祀因之，實亦東屬之要嶺，民命繫之」。⑧

巴縣知縣張秉堃認為：「長安寺實有關帝神像，並文昌、呂祖殿閣，且為川東保甲團練總局地屬，便於哨課策應。今欲改為天主堂，採訪衆情，實未允洽」。川東道吳鎬則表示：「長安寺實非渝城閒廢廟宇。無論古跡名勝，不可磨滅，卽寺中所奉關帝、文昌、呂祖諸聖像，均係載在祀典之神，理宜尊崇勿替。且地處適中，勢最高敞，便於哨課策應，為辦理防勦事宜所必不可少之區。旣經各紳商等因上年滇匪擾境，稟明將遠年空地動費贖回，添修總局，以作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公所，久為闔屬人民所利賴。現當髮逆勾結滇匪竄擾敍南一帶，渝郡防務正當吃緊。該紳商等所稟，未便將此寺改造天主堂之處，自係實在情形」。於是由吳鎬同重慶知府與巴縣知縣，商擬一項折中辦法，由他們另籌款項，就重慶城內，購買一閒曠處所，給予川東主教，由其自行修建教堂。⑨

但川東主教范若瑟 (Eugene Desfleches) 與法國公使哥士耆，則堅持原議。於十月初間，范若瑟曾面見川東道吳鎬請求撥給。⑩ 十二月，哥士耆致函總理衙門

⑧ 以上俱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文附川東道吳鎬稟。

⑨ 同上。

⑩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指責川東道吳鎬，於崇因寺一事拒絕辦理，並請總理衙門咨行川省速將該寺撥交。⑪ 總理衙門因將此事上奏，奉旨依議，再度飭令川省遵照速行辦理。⑫ 重慶官紳士民於獲悉諭旨飭令辦理之後，知上意已難挽回，於是聚議謀劃，乃有集衆打教之行動。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巴縣知縣張秉堃正傳集闔城紳士，籌議如何將崇因寺撥給教士之時，保甲局紳程益軒、張先釗等則召集局勇團民等千餘人，由陳桂林率領，自崇因寺出發，先至姜家巷，將主教座堂眞原堂打毀，繼續分隊四出，將楊家十字傳教士公舘，蓮花池男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雷祖廟側保嬰醫舘、復甦醫舘等共十八處，悉予打毀。並將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溝、南紀門等處教民住宅二十餘處亦行拆毀。⑬ 二十五六兩日，繼續對教民加以擾害。據范若瑟報告，在三天之中，教士與教民所受損失，除房屋外，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家具，悉遭掃掠。教民所開店舖，川蘇洋廣雜貨、布疋綢緞，寸縷無餘。教民且被毆死亡一人，受傷數十人。⑭ 實際情況，雖不至如范若瑟所說之嚴重，但教堂與教民普遍慘遭損失，卽中國官方報告，亦並不諱言。⑮

此案發生之後，成都將軍崇實與四川總督駱秉章除奏請將川東道吳鎬撤職交部嚴加議處，另行委派候補道恒保馳往接署道篆，主持處理善後之外，復將巴縣知縣張秉堃及營員數人，予以更調；派前任提督蔣玉龍藉名防衞綦南，進駐渝城，以資彈壓；將保甲局所屬之練勇八百名，以防堵黔匪爲名，調赴敍永一帶，以抑減打教的勢力。⑯ 恒保本人，則一面出示安民，嚴禁匿名揭帖，造言生事；一面懸立重賞，緝捕肇事人犯，追查損失財物，始捕獲包括毆斃教民劉金光之主要疑犯王和尙在內之兇嫌二十餘人，此後繼續逮捕，先後入獄者達六十餘人；一面向地方紳耆與教

⑪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二頁十六—十七：恭親王等又奏及法國哥士耆來函。

⑫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文及附摺稿；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⑬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十四頁三十六—三十八；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⑭ 同上：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⑮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文附川東道恒保稟及勘明各教民被毀公所房屋舖戶清摺；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五—八。

⑯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函。

民等勸說，希望能共體時艱，相互忍讓，教士能放棄崇因寺之基址，紳民則賠給適當數目之金錢，達成和解。嗣後，復因教士的指控，由崇實、駱秉章等將保甲局紳張先釗、程益軒、徐鏞純、傅益四人，以涉嫌侵吞局費而逮捕解成都，與打教事併案審辦。⑰

此事地方官紳於善後處理，辦理可謂相當積極。惟教士方面，則似不願輕允了結。先是於打教案發生後不久，范若瑟即離重慶他去。而由駐成都之副主教艾嘉略向成都將軍崇實與四川總督駱秉章進行交涉。七月間，艾嘉略擬前往北京，路過重慶，與川東道恒保面談，表示：打毀教堂之案，並未辦結。其所控之主使打教紳士，並未盡行拿辦。教堂與教民損失，至少須賠償二十萬兩。旋又致文恒保，要求已解成都之四局紳，必須按律懲辦。另指控紳士陳倬雲、金琢庵等，同為主犯，請予逮捕申解。⑱另一方面，范若瑟於是年八九月間，亦抵達北京。除由法國公使陪同前往總理衙門，當面提出交涉外，他並繕具奏摺，請求總理衙門代為上遞，向朝廷直接訴怨，並請求為其昭雪辦理。⑲總署則除勸說范若瑟回渝與地方官紳商談和解，並行文川省大吏催促迅速對本案秉公處理。

范若瑟在北京交涉，無法獲得結果，只好於同治二年底離京返回川省。之後，在地方官協助之下，開始與渝城紳耆進行談判。幾經會議，至三年底，終於達成協議，其要點為：

一、范若瑟同意放棄對崇因寺之要求，並放棄昔年被沒收充公之所有川東四所舊堂之查還。

二、渝紳同意付給范若瑟款項，備其另買地基建立教堂，與給付其從前四所舊堂之價值，及此次拆毀教堂與教民房屋及損失財物之賠償，三項合計共銀十五萬兩，分五年付清。⑳

至於肇事人犯，被逮捕之局紳，則以訊無主使證據，而免予置議，現場打教之犯，最後訊實者僅有但洪清等八人，亦皆不過隨聲附和，並非主犯，均予以枷號兩個月

⑰ 同上。

⑱ 同上：駱秉章函及附艾嘉略移文。

⑲ 同上：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署行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文；同年十二月初八日總署致成都將軍崇實函；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⑳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三十一頁五一七。

重責發落。㉑此案遂告辦結。

㈡ 第二次教案

第二次重慶教案發生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直接引發，雖由於美國與英國教士的購地建屋，但紳民對天主教的疑慮與積憤，也爲重要的因素。

先是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至光緒八年間，新教英國的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美國的美以美會（Ame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North〕)，英國的聖書公會（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美國的美華聖經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先後在重慶建立住所、書店與教堂。光緒十一年冬，美教士嘉腓力、珂羅士、鹿依士等，在重慶鄰郊之鵝項頸、亮風埡，英教士李心田，在重慶城外之叢樹牌，買得土地。次年春，開始動工，興造房屋，以爲醫舘與夏日避暑之所。以上列三處均爲重慶附近形勝扼要之地，因而引起紳民强烈的反對。雖經巴縣知縣國璋一再解釋，教士租買地基，建屋傳教居住，爲條約所許，並獲得教士同意，暫停工程，待會議協商，但士民疑慮，仍然無法消弭。五月初五日（端午節）民衆前往圍觀，與教士發生衝突。經國璋及時前往彈壓，得以迅速平息。㉒但紳民反對之稟文，却紛紛而至，一致强調教會建屋處所地勢地位之重要。如重慶府屬士民趙忠鼎等二十四人之稟文中說：

> 全蜀爲天下要區，重慶尤爲全蜀重鎭。歷觀前代，全蜀安則天下安，重慶安則全蜀安。而重慶之安多危少者，以有險可恃耳。即險地之切近者言之，鵝項頸爲後路咽喉，銅鑼峽亦前門鎖鑰。至南岸之亮風埡、叢樹牌一帶，叠嶂層巒，天然保障，爲從來守城者尺寸在所必爭。今洋人已於第一扼要之鵝項頸及東南岸亮風埡、叢樹牌三處，大興石工，名起天主堂，實與修陑塞設嚴關無異。並聞伊於銅鑼峽最高處，亦同時並營。以致人心惶惶，羣疑大啓。㉓

重慶府十四屬廪生、教習、職員及文武生童彭開榜等五十人稟文中亦云：

> 全蜀爲天下要區，重慶尤爲全蜀重鎭。帆襟涪帶，塗嶺巖巖。踵接肩摩，伾凿濟濟。突以尺寸必爭之地造廈，儼設嚴關，致啓紳民不測之疑。㉔

㉑ 同上。

㉒ 見 Miriam Levering: Chungking Riot of 1886: Justice and Ideological Diversity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及附片。又艾小惠：重慶教案（史學月刊，1957，5月號）云巴縣知縣爲郭志達，應屬錯誤。

㉓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附件。

㉔ 同上。

而川東三十六屬紳糧所上稟文，除說明鵝項頸等處地勢險要之外，並認爲有害整個川東之風水。他們指出：

今三隘俱失，並關方向。惟鵝項頸險隘既屬渝城咽喉，尤關三十六屬風水。……乃洋人重賂謀買，大興工築，掘土見底，鑿石斷梁，不惟大傷地脈，直欲變迫狹之山脊爲高峻之垣墉，拊背扼吭，隱收一夫守險之效。

最後，他們更強調民心之憤激。謂：

紳等散處各縣，風聞民團各製器械，暗相連絡。其下游期會於渝之兩路口，其上游期會於渝之浮圖關。惟聲息甚密，無從譬曉。萬一猝然發作，恐不但如江北前事，官民交累，補救何及。㉕

嗣後，以地方紳糧向巴縣知縣國璋表示，百姓情願自籌款項，將三處地基贖回，並償付教士建屋已經購用之工料費用，地方官向教士交涉，不得要領，乃稟請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咨請總理衙門向英美駐京公使商辦。㉖

正當川省當局咨請總理衙門之際，集中於重慶參加考試之武童，却迫不及待，發出揭帖，號召起而打教。其揭帖云：

渝城鵝項頸，爲咽喉重地。諸葛武侯皆言及此。史志二書明明可考。豈容洋人在此修造，於我各屬人等大有不利。今武童雲集，定於初一日（當爲六月初一）同往鵝項頸打壞洋房。學江北那年打出打進。以後工人敢再爲洋人修房，除至院考（？）打壞洋房外，將工人挐起沉入河內。㉗

於紳民之反對外人在鵝項頸等處建築，地方官雖深具同情，但於集衆對教士施以暴力，則多有顧忌。因其時川省已先後發生教案多次，地方官每因此而遭受譴責或懲罰。故於聞悉有聚衆打教之訊，知縣國璋曾有佈告警戒勸止。打教之武童，似有意乘其不備，突於五月三十日晨間，與若干紳民前往鵝項頸等處，將教士所建房屋，

㉕ 同上。

㉖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初六日總署收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

㉗ 「各武童啓事」（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961）。另據「重慶府酷待英國官民及搶毀節略」（同上）言，五月底，遂有無名白帖，約六月初一日打教，殊前一日即有武童偕匪痞多人，出城至鵝項頸等處將教士屋宇搶毀。故其揭帖中所云一日，爲六月初一日，應無疑問。另據Miriam Levering 文，亦言武童揭帖，定於六月一日前往打毀鵝項頸教士住所。

予以打毁。國璋聞報，曾親往鵝項頸將美教士眷屬救回城中保護，英教士眷屬亦得逃來城中，由地方官一併保護。下午，該武童等復集衆將城內英美教堂、醫館，一律打毁，教士予以毆辱。英國派駐重慶之外交商務代表班德瑞聞訊，急往道署向川東道夏旹交涉，請求保護外人，返寓途中，雖夏旹派有補用參將王戰元率兵四十人保護，仍爲武童與羣衆圍毆受傷。幸知縣國璋趕到，方告解圍。此後聚衆益多，於下午四時許，復開始將城內法國教堂等加以攻擊與焚燒。㉘

六月初一日，市郊的美以美會房屋繼續被搶掠。復有羣衆往教民羅元義（卽羅保之，或保芝）家中尋衅。羅元義家境富有，捐有花翎同知銜加三品封職。先世卽信奉天主教。他在教堂中管事，深得主教的倚信。他不僅在重慶的商界，具有深厚的力量，並且盡力於擴張天主教的發展，因而招致地方官紳甚至商人與回教徒對其不滿。以此，聞悉打教的消息，他卽行雇募人手，分別佈置，以資保護。迨尋衅百姓到達之後，雙方卽展開混戰。由於羅元義事先有備，其所召募之人均持有器械，前往尋衅之百姓，則係倉卒而集，多爲徒手。於是，互毆結果，百姓受傷二十二人，死亡十一人。羅元義方面亦受傷八人。雖經官府彈壓，使此一衝突未再擴大，但紳民却益爲激怒。㉙ 加以川東主教顧巴德（Mgr. Coupat）於眞原堂中建有「永愛殿」，渝民遂謂其「著黃袍，坐金殿」，久有不平。㉚ 於是，以諸武童爲中堅，繼續發佈揭帖，擴大號召鄉團與社會大衆，到處打教報復。㉛ 至六月下旬，除將城鄉各教民房屋家具悉予打毁，並將城外水鴨氹學堂、白菓樹書院等，亦予搗毁。風聲所播，附近銅梁、大足兩縣，亦有人起而打教。統計於不足一個月之內，除重慶城內外各教堂、醫院、學堂，與銅梁、大足若干教堂、醫館之外，並有教民二百五十餘家，遭受嚴重損害。㉜

於此案發生之後，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除飭令重慶道府縣採取措施，保護教堂教民，並派委候補知府唐翼祖、羅亨奎，往渝查勘會辦。㉝ 在北京，英國公使

㉘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附奏稿；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署收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重慶府酷待英國官民及搶毁節略」（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961）。按此一節略，未具撰人。按其文內語氣，應爲當時在渝之英國教士所作。另據Miriam Levering文，據天主教士報告，打毁天主教堂之時，紳民已聚集至萬人。

㉙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抄摺；Levering 文。

㉚ 同上：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署收重慶府知府恒齡函。

㉛ 武童等揭帖，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961.

㉜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

㉝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附片稿。

華爾身 (Sir J. Walsham) 以接獲由宜昌領事轉電班德瑞之報告，於六月九日，即將重慶滋事情形告知總理衙門。㉞不久，朝廷又接李鴻章電報渝城教案情形，六月十五日，乃有諭旨命游智開迅派幹員前往彈壓，持平辦理。新任川督劉秉璋兼程赴川，督飭妥辦，確切查明，迅速了結。㉟六月二十六日，華爾身依據班德瑞的詳細報告，再行照會總理衙門請求查辦。並以此次打教主力爲在渝應考武童，請飭各地方官特加留意，倘遇此類考試，務必預先防範。㊱同日，法國署公使愷自邇，也致函總理衙門，說明重慶天主堂被毀，請行文川省，飭地方官迅速持平辦結。㊲七月初，愷自邇再行兩度致函總署，說明川省法教士與教民等被擾害情形，並請速飭川省秉公查辦。㊳嗣後，英使華爾身，亦再度照會總署，重慶武童，有再起打教之勢，且打教之事，已傳播全蜀及滇黔，各地均有滋擾教士之虞。㊴繼之北洋大臣李鴻章由宜昌方面獲得之探報，法國教堂與城鄉教民續遭擾害，川東各屬處處齊團，聲稱打教。㊵於是，因總理衙門的奏請，朝廷於七月二十九日，復有諭旨：「此案應試武童不遵地方官約束，恃衆滋事，輒因美國在鵝項頸等處買地建堂，不協衆心，逞強拆毀，兼及各國教堂，實屬肆意妄爲，此風斷不可長。……即著詳查核辦，持平斷結，不得稍涉偏袒。並將爲首滋事之人，嚴拏懲辦，以儆將來」。㊶

朝廷的諭旨，必須重視，地方的混亂，亦不容再行繼續，經省垣所派往委員與川東地方各官，與英國駐渝外交商務代表班德瑞及法國主教顧巴德等多次磋商之後。終於是年九——十一月間，分別達成和結之條款。其有關賠償之部分爲：

英國教士方面：英國官民及各處房主下人等所有損失共賠給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兩。英教士退回叢樹牌地基，另覓新地基，由地方官協助從公擬價購買。

㉞ 同上：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署收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

㉟ 同㉝。

㊱ 同㉞。

㊲ 同上：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

㊳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同年七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署公使愷自邇函及附川東主教顧巴德報告清單。

㊴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暫護四川總督游智開摺。

㊵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㊶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總署奏；同日奉上諭。

原地基價銀一百八十兩，由地方官付給。

美國教士方面：賠給教士損失共二萬三千兩。教士退回鵝項頸、亮風埡地基，另覓新地基，公平擬價購買。原地基兩處共價銀二千五百兩，由地方官付給。教士在城內之房屋二處，俟地方安靜時，再行修造，地方官須竭力保護，派差照料。

法國教士方面：賠給教堂及撫邺教民共二十二萬兩。其中包括：

(1)巴縣城內眞原堂、石板街公所、江家巷公所及舖面、楊家十字天主堂及外院舖房等十二萬兩。

(2)白菓樹書院、書局、機器、華洋活字聚珍板，水鴨氹老書院，深坑子書院，界石公所醫館，木洞教堂醫館，及田土佃戶三十餘家，賠五萬二千兩。

(3)大足縣龍水鎭、三驅場、萬古場等教堂醫館，及教民九十八家，賠一萬五千兩。

(4)銅梁教堂醫館及教民賠三千兩。

(5)巴縣城鄉教民一百四十八家賠三萬兩。

以上賠給英、美、法三國教士及教民共計二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兩。其中賠給法國教士與教民之二十二萬兩，即交六萬兩，餘分四年付清。均由川東、省城鹽厘及捐輸項下撥給。㊷

至於此案的刑責，地方官以教民羅元義事先糾集多人，持械埋伏家中，於尋衅百姓到達之時，突出攔擊，致使百姓被擊或受踏踐而受傷者二十二人，死亡十一人之多，乃將其逮捕，奏請褫革其職銜，並依預先歛資約期械鬬仇殺，糾衆至四十人以上致斃彼造十人以上者之例，擬定斬立決梟示。羅元義所雇用之護衛人員，吳炳南、何包魚二人，以持械向前往尋衅百姓毆擊致傷多人，擬絞監候；秦香之、田海清在場助勢，雖均未下手傷人，仍依共行鬬毆附和未傷人例，各枷號一個月，滿後責四十板發落。打教之犯，則於城內外毀損英、美、法教堂與教民等案，未列一名嫌犯。僅於白菓樹一案，先後捕獲王明堂、石匯、石開陽三人。其中石開陽與石匯

㊷ 見近代史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一號頁 128-130；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附摺稿及合同。

係父子，以抗拒彈壓營勇，擊斃營勇楊什長，而分別被判斬立決與斬立決梟示。王明堂則僅以在場助勢，被判杖一百徒三年。㊸其餘則僅有於英、美、法教士所立善後合同之中，分別規定「華員認眞將肇事匪徒從嚴究辦，以警效尤」；「此次巴縣、大足、銅梁各處教堂書院公所醫館搶燬，各處滋事之人，仍飭地方官務獲究辦，毋得抹糊銷案」之條文，地方官並未認眞執行。

㈢ 分　　析

以上已扼要敍明兩次教案的經過，玆進而分析其各次特點。兩次教案之發生，在時間上相距達二十三年（一八六三——一八八六）之久，雖其發生原因，羣衆行動，政府官吏的態度，以至善後處理的內容，在本質上大體相同，但程度方面，却有相當的差異。

從引發教案的原因來看，儘管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諸如儒家傳統、社會習俗、官紳利害等等，無一不與國人的反教有關，但兩次重慶教案的發生，最主要者却爲屬於基督教在華傳教的侵略特質（詳見拙著「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對外人的一種疑懼與反感。渝紳之反對將崇因寺撥交教士，除說明該寺爲名勝古蹟、地勢扼要之外，並特別指出：

> 竊以爲天主堂之所欲設，其意祇在便於傳教，而其事無非勸人爲善。便於傳教，固不必在要害之區；勸人爲善，又何必爭用武之地。以渝郡之大，僻靜地方，所在皆有，苟量地而與之，而無礙於地方，當無不惟命是聽。㊹

迨第二次打教，則以外人入川日多，且渝城與其近郊，不僅天主教日形發展，英美之耶穌教士亦相繼而來，建立福音與居住之據點。加以烟臺條約之後，英人獲得憑藉條款而深入川省之壓力，益使川人憂懼日增。蓋烟臺條約中規定：准許英人經四川入西藏探勘通往印度的路線；准許英國派員駐寓重慶查看商務事宜，俟輪船到達後，即行開埠通商。㊺入川勘查路線之英人，或由於欲獲得較多的資料，往往

㊸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文。

㊹ 同上：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文附川東道吳鎬稟。

㊺ 于能模等編：中外條約彙編頁十四—十六。

深入偏僻的地區。在這些地區中，由於情況陌生，食宿不便，他們往往要多依賴那些分佈於各地的法國敎士。這自然更增加地方官民的懷疑。其情形有如川督丁寶楨於光緒四年向朝廷所奏報：「英人貝德祿（卽班德瑞，後任英駐重慶外交與商務代表及第一任領事）由重慶起程，前赴嘉定、銅河並襄邊、越嶲、打箭鑪各處。……該英員每多中途改道，且多不由大路行走，每於人跡罕到及曾經封禁之路，自與跟役一二人，銳意前行，護送之人，勸之不可。而沿路行踪詭秘，所到之處，詳繪地圖，並與法國敎士往來甚密」。[46] 數年之後，朝廷復有旨諭四川總督等，英人欲由印度入西藏，並圖據雲南大理及四川重慶，飭令密籌熟計，以爲防範。[47] 消息傳出，川省官民益增疑懼，重慶尤甚。

至光緒十二年，敎士在鵝項頸、亮風埡、叢樹牌建立屋宇，紳民聯名上稟反對，除强調該數處地勢之衝要外，一致指稱其包藏禍心。如重屬士民趙忠勗等云：

> 以爲有利可漁，則數處地皆窮僻，旣非市鎭，亦無田土。以爲有景可玩，則數處雖高，並無茂林修竹，非幽閒雅遊之地。洋人果第欲傳敎通商，則通衢大鎭，敎堂已屬不少，何更踞此形勝。

廉里七甲紳耆士庶等亦指出：

> 紳等集觀此地，旣無茂林，又無修竹，只是荒頂一岑。樓臺一覽，渝城動靜，皆在望中。雲貴兩途，相阻甚便。且又牆宇高聳違例，易藏器械引火等物。

重慶十四屬廩生敎習職員文童武童等更認爲：

> 憶自各國通商以來，准於各省設立醫館敎堂，川省以渝爲最。通計各屬，約有數百餘所。節年任其興修，從無片言阻撓。……迺各洋人陰肆狼貪，隱懷蠶食。得步進伍，據要地以瞰全渝，銜指吞摩，扼佛關而思重閉。銅鑼峽固爲前門鎖鑰，鵝項頸尤係後路咽喉。南岸之叢樹牌、亮風埡皆係三巴保障。……奪玆形勢，各隘均歸把握，同時備竭經營。山占其巔，可屯甲兵，牆皆有隙，無異炮臺。本分途犄角之謀，爲高屋建瓴之計。[48]

他們甚至憂懼外人可能運軍火入川。對川東主敎顧巴德在眞原堂內建立中國宮殿式

---

[46] 丁寶楨：丁文誠公奏稿卷十四頁四十。

[47] 敎務檔四川敎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文附摺稿。

[48] 以上俱見同上文附稟文。

的屋宇，外用黃色，時著黃袍，亦極爲不滿。衆武童於號召打教的揭帖中指責說：

我等操武，爲國爲民。洋人入境，安業營生。至今數載，名教各分。修鵝項頸，有礙渝城。四面皆佔，意起奸心。永愛金殿，哄惑生人。每逢朔望，登殿稱君。洋藥軍器，夔府來臨。

另一揭帖中亦謂：

更願有志男兒，一齊出力相幫。倘若遲了一月，他的軍火便强。他船到了夔府，爵爺阻擋急忙。軍火如到重慶，我們百姓遭殃。他想奪了大國，私造黃緞衣裳。各事安頓齊備，暗修永愛寶堂。面上覆蓋黃瓦，膽敢上殿稱王。㊾

此外，巴縣令國璋於教案爆發後，上川督與將軍稟文中，並云：「而申報內又載有華民在美國受其凌辱搶殺，該國置之不議。凡此情形，皆爲百姓所忍痛」。㊿是川人此時對外人之不滿，已及於遙遠之國外。中法戰爭結束，中國保護藩屬的失敗，也應爲增加川人對外人憎恨的一項原因。(51)

紳民既對外人之疑懼與日俱增，故此次打教，目標已及於所有外人。鼓動打教者，曾假藉新任署川東道伊勒通阿的名義，出示曉諭：

前經未能到任，民教鬪毆兇横。教主自爲得意，夥同擾亂京城。因此吾主見怒，旨飭本道來臨。無論英美法國，總總俱是西人。即刻驅逐境外，無容包藏禍心。…出示曉諭百姓，斬草務望除根。城內挨門打毀，各縣照樣施行。(52)

於此可知，英國駐渝外交商務代表班德瑞之被毆傷，亦非偶然。

就羣衆的行動來看，其領導者，前者爲保甲局紳士，後者雖由應試武童所引發，仍然有地方之團首在內。其規模之大，不論參加人數，打教範圍，以至持續時間，除貴州而外，其他全國各地之教案，均罕與倫比。而第二次較第一次更爲擴大。

崇因寺之案，據范若瑟所指控其領導者，爲保甲局紳張先釗等，及另外紳士金

㊾ 揭帖均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961.

㊿ 見同上。又，據王文杰：中國近世史上的教案頁六十八—九，「重慶教案」(公元一八八六)亦言，舊金山華僑自一八八五以降，慘案迭出，引起川人仇外情緒。Levering 文亦有相同之說。王書又言，當時重慶米價高漲，貧民生活不能維持，蠢蠢思亂。Levering 文則云米漲價與教士建屋傷害當地龍脉有關。

(51) Levering 文中，謂1886年春天，中法戰爭結束的消息，正抵達重慶。

(52)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總署收護理四川總督游智開等文附川東道稟。

含章、陳桂林等。參加打教者，包括兵勇團民等千餘人。持續時間一連三日。事後並在崇因寺「演戲治酒，結盟賀功，名曰齊心會，每日設席百棹，哄鬧威武，不亞臨敵」。㊸此項保甲局紳與局勇勢力之盛，更可由中國官方報告中看出。成都將軍崇實，致函總署，謂：「地方事權，漸歸局紳把持。……所募各丁，多係無賴遊民，黨類日增，動輒恃衆抗官。……今春拆毀教堂，……委恒道前往查辦，該處惡紳竟敢傳旗張貼，不准新官入城」。㊹至於需要派前任提督帶兵前往，並將保甲局勇遠調。可見當時反教勢力之龐大。

二次打教，雖初起時爲應試之武童所領導，但就各種聯名稟文內容，可以看出，不會沒有紳士參與。譬如稟文中說：「風聞民團各製器械，暗相連絡」，領導團民者，即爲紳士。而且據說在該案發生前諸武童約期打教揭帖的分送，至少有一位紳士曾參加。㊺參與人數，雖乏完整記錄，但就打毀城中天主堂時，教士所言聚衆約萬人，與打毀白菓樹教堂時，中國官方報告：「糾集五十餘團，約三千餘人」，㊻其規模之大，可以想見。其擾及範圍，以對象而言，遍及英美法三國教堂與教民，以地區而言，不僅波及重慶附近地區，抑且達於大足、銅梁兩縣。其持續之時間，則除五月三十與六月一日，及六月二十四日之大規模行動外，據川東主教顧巴德報告，從初二至初九，鄉間教民之家，每日均有被搶毀者。「不分晝夜，脅衆掠焚，並將木苗蹂躪，無處不然。時值秋收在邇，教民全無棲身之處，難以歸農刈穫，欲生莫路」。㊼

至官吏的態度，顯然是偏向反教一面。不過其表面的行動，第二次遠比第一次爲技巧。崇因寺之案，雖爲紳士領導，官吏實有參與。在打教事發生之先，川東教士即曾報告法使哥士耆，川東道吳鎬不僅拒絕辦理崇因寺之移交，並唆使民人，應焚毀教中房屋，驅逐夷人出境。「謂衆民絕無勇敢，不能如湖南等處辦法。衆民人爲所激發，遂欲藉端生衅」。㊽該案發生之後，范若瑟至京師陳寃，更聲稱：「吳道（吳鎬）張令（巴縣知縣張秉堃）……膽敢欺君罔上，自作主張。……是月二十四辰刻，令先至長安寺，向局董衿棍等授意示諭云：此寺經前王道驅逐遊僧，寺地

㊸ 同上：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㊹ 同上：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函。

㊺ 見Levering文。

㊻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四月初四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

㊼ 同上：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署使憬自邇函附駐渝川東主教顧巴德等稟。

㊽ 同上：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總署收法國公使哥士耆函。

歸官，與衆庶無涉，實爲局所利便。吳道、張令自謂百計圖謀抗交。奈今軍、督憲嚴催，恐難久延。爾等齊力阻撓，獲便非淺。如有別故，儘有伊等揑禀卸過，諒無妨礙」。㊾成都將軍崇實，致函總署，檢討此案之起因，亦認爲「川東吳道，尤與西人有意齟齬」。㊿

二次教案發生前後，巴縣令國璋曾多次出示禁阻滋事，保護外人，並每親至現場，彈壓保護。重慶府與川東道也屢次有佈告保護傳教，嚴禁滋事。(61)惟並未能以實力行動，予以阻止。(62)僅有白菓樹教堂，曾預先派遣勇營，駐紮保護，但該教堂仍然爲羣衆所搗毀。儘管地方官並不願其轄區之內，發生教案，但偏向紳民一面，則顯而易見。譬如處理羅元義一案，羅元義雇募人手，擊退前來尋衅之羣衆，致造成數十人之傷亡，誠屬觸犯法律，應受嚴懲。但其動機與行動，均出於自衞，且其所募用者亦有人受傷。審判結果，却不僅有二人被絞監候，羅本人並被梟示。而前往尋衅之羣衆，則無一人判刑。在此次整個教案之中，紳民方面被判死刑者，不過二人，被判杖笞等輕刑者，亦不過二三人，且均爲白菓樹一案，此案之被重視，主要應爲羣衆抗拒官方之阻止，至於有營勇被格殺之故。(63)

於處理善後，可以從三個方面來加以比較，即賠償損失，懲罰肇事人犯，與追究官吏之責任。關於賠償，第一次教案：起初范若瑟提出損失數目爲教堂、醫舘、學堂、育嬰堂、孤老院等共十八處約十萬兩，教民七十餘家約三十餘萬兩。以後教士艾嘉略至重慶，聲言總共至少須賠二十萬兩。最後議定共賠十五萬兩，並放棄崇因寺與川東重慶、夔府、涪、合二州所有舊堂原址。(64)第二次教案：英國教堂提出

㊾ 同上：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

㊿ 同上：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函。

(61) 文件俱見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Embassy and Consular Archives, Correspondence, F.O. 228:961; 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總署收英國公使華爾身照會；同年七月初七日總署收法國署使恺自邇函及附件。

(62) 據 Levering 文，打教群衆中，有少數營勇，其中並有一人爲知縣國璋之義子。教士屢次向地方官與駐防軍官求援，亦多不肯採取行動予以保護。

(63) 被判死刑之石開陽、石滙父子之罪狀爲：「該犯與父石開陽同往，將奉調彈壓之營勇楊什長殺斃，後將教堂放火燒毀，實屬不法。查該犯隨同團民打毀教堂，雖非圖財起見，惟不服彈壓，殺人放火，形同强盜」（見教務檔四川教務：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文）。

(64) 教務檔四川教務：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總署收川東主教范若瑟請代遞奏文；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函；同治四年正月三十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奏稿。

爲二萬三千兩，美國爲二萬八千兩；法國則五月卅日打毀之眞原堂、醫舘、育幼院等等提出十二萬兩，白菓樹教堂八萬兩，城鄉教民損失約十萬兩，大足、銅梁合爲一萬八千兩。總計英美提出總數爲五萬一千兩，法國提出總數爲三十一萬八千兩。最後議定：英美總數爲四萬一千兩（退回鵝項頸等處地基價款不在此內），法國與教民二十二萬兩。⑥⑤賠款數目與損失實際價値比率，雖不易估計，但就前者包括放棄查還川東所有舊堂與另覓地基建堂之全部費用來看，後者似較爲嚴苛。

對於肇事之人，崇因寺案，係將教士所控主使之紳士六人中之四人，藉他案逮捕解省審問。現場打教者，曾逮捕六十餘名。雖最後訊明，教士所指控之局紳，並無主使情事，應免予置議；逮捕之現場打教者，僅有八人確曾動手，但亦止隨聲附和，故予以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發落。⑥⑥懲罰雖輕，但畢竟對主使之紳士，有所警誡，對現場打教之人，有所責罰。且賠款十五萬兩，係由紳商自籌，亦有懲罰之意。二次教案，則對重慶城內外打教之人，未曾懲辦一人，僅將白菓樹一案之主犯嚴辦，主因尙不在於爲教堂。

於官吏之責任，崇因寺之案發生後，成都將軍崇實與四川總督駱秉章除卽行奏請辦理不善之川東道吳鎬撤任交部嚴加議處，並以未能先事豫防，自請交部議處。嗣後，並將巴縣知縣張秉堃調署別城，並將一向在其署中管事而與保甲局若干劣紳相勾結之沈西亭，捕拏至省垣，予以懲飭。⑥⑦二次教案則僅巴縣知縣國璋一人，受到撤職處分。雖然兩案均於和解成立之後，所有受處分官員，悉予開復。但後案官員所負之責任，仍較前案爲輕。

結　　論

由以上的敍述與分析，可以看出：兩次教案的起因，主要均爲對外人入侵的疑懼，而由於事勢之演變，使此種疑懼與日俱增。領導打教者，主要爲紳士與應試武

⑥⑤ 同上：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署收重慶知府恒齡函；光緒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四川總督劉秉璋抄摺；光緒十三年正月初四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岐元等文附摺稿、合同等。

⑥⑥ 同上：同治二年十一月初一日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函及附署川東道覺羅恒保稟。

⑥⑦ 同上：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函；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總署收成都將軍崇實函。

童。第二次教案中，紳士似已儘量避免直接的介入，這可能因爲從前教案，紳士多受連累之故。打教之規模，參加人數，波及地區，以至持續時間，後者均遠過前者。官吏態度，在前案之中，對打教計劃，多與紳士採取直接聯繫，甚至明目張膽而參與。在後案中則不僅極力避免直接涉入，並且做出許多保護教士教民的措施，但實際上仍未能作有効的阻止。同時兩案都顯示地方官對打教羣衆缺乏足够的約束能力，地方官在民心中的權威，在趨向於低落。順以上的趨勢，繼續發展，終於再爆發舉世矚目的成都教案（光緒二十二年）、余棟臣打教事件（光緒二十四年）。